

朱Sir囚3個月 前線極失望

官指案情不算最嚴重 警員工會：判決打擊士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警司朱經緯(朱Sir)於2014年11月激進分子違法「佔旺」期間,涉嫌用警棍毆打途人,早前經審訊被裁定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成立,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主任裁判官錢禮同意本案案情不算最嚴重,事主鄭仲恒亦無永久性損傷,且已完全康復,惟鄭當時沒持有任何武器,不大可能有襲擊意圖,朱須為使用武力負上刑責,以判監4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到朱經緯執勤時及事後承受的壓力,減刑1個月,最終判囚3個月。朱獲准以5萬元保釋外出等候上訴。多個警務人員工會認為,是次判決將打擊前線警員士氣(見另稿)。

58歲的被告朱經緯,現已退休。他被控於2014年11月26日,在旺角彌敦道666號上海商業銀行外襲擊男途人鄭仲恒(28歲)。

裁判官錢禮昨日在宣讀判刑時,朱經緯本人及坐在旁聽席的家屬均木無表情。錢禮指出,案發時警務人員因處理「佔領」事件而備受不少壓力,被告亦不例外。

警察有責任除暴安良,預防罪案發生,但被告用警棍對付「路經」示威區的市民,並非合法舉動,法庭須判以具阻嚇力刑罰,以防止其他警務人員仿效,令市民重拾對警隊的信心。

不能確定傷勢是否揮棍造成

錢禮續說,案發時被告是獨立行事,他當時使用警棍應對示威群眾,是有機會對他人造成永久及嚴重傷害。儘管相關報告建議朱經緯接受社會服務令,惟錢官認為社會服務令不足以反映朱的刑責,判刑須顧及案件的嚴重程度。

她認為,本案並非屬最嚴重的一種,事主鄭仲恒的傷勢亦非嚴重,即使為鄭撰寫醫療報告的醫生,也不能確定鄭的傷勢是否由朱經緯的揮棍動作造成,法庭只是從呈堂錄像片段中見到鄭的頸部遇襲。

裁判官考慮朱經緯執勤時及事後承受的壓力,其良好背景,並已退休,重犯機會低;由4個月量刑起點酌減刑1個月,實際判囚3個月。

朱返回拘留室前停向下望向公眾席,有市民向他舉拇指表示支持,曾參加立法會新界

東議席補選的陳玉娥則隔着犯人欄與朱握手。

公眾席市民為朱打氣

散庭後,朱的前妻、另外3名親友、已退休的刑事及保安處長羅夢熊均有進拘留室和朱見面,逗留約30分鐘後離開。

現從事市場推廣的事主鄭仲恒聲稱,刑期長短並不重要,而法庭是次的判決,是對警隊一個「警惕」:在處理公眾活動時,應執法與保護市民兼備,不要「成為政府工具」,又稱自己暫不考慮提出民事索償,而事件已纏繞他一段長時間,冀可盡快完結。

鄭仲恒早前在作供時聲稱,他當日得知馬姓友人身處旺角,因擔心其安全,遂相約她在旺角匯合。對方稱想見旺角當時情況,故「陪佢行吓」。兩人走到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時,見嘈吵混亂,正準備離去,其間有警員踢中其右腳脛,右手蹠亦被打中,但當時未有回頭確認為是否遭警棍擊中。

他在事發兩日後始到診所求診,醫生確認他3個傷口位置,分別為右手手肘有直徑兩厘米瘀傷,左邊近髮線有約4厘米輕微腫脹的橫向傷口,及右腿有擦傷。翌日,鄭再向警方投訴朱經緯。

辯方當時在庭上質疑,鄭仲恒事後兩次向警方錄取口供時均稱,他的左邊後腦及左邊頸部被襲,但他在庭上卻稱自己右頸被打,而他在庭前指控被另一警員踢傷,但在報稱被朱經緯打傷到診所求診時卻未有告之有關醫生,並質疑他是誇大情況,有意向警方報復。鄭否認並稱自己只是「唔記得」。



朱經緯被判囚3個月。資料圖片

「佔旺」示威者企圖擴大「佔領區」而衝擊警方防線,引發嚴重衝突。資料圖片



工會憂執法受不良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退休警司在違法「佔旺」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招致刑責,3個警察工會都對此表示失望。其中,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相信判決對前線警務人員執法定必會造成極大影響,以及嚴重打擊前線人員士氣;香港警務督察協會則指判決對香港和警隊來說是一個悲劇;警司協會則維持早前立場,支持朱經緯循法律途徑繼續上訴,並讚揚朱經緯在服務警隊期間熱愛工作,深得同僚愛戴。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陳祖光向會員發信,指協會對昨日的判決表示極度失望。協會相信,判決結果對前線警務人員執法定必會造成極大影響,以及嚴重打擊前線人員士氣,會向管理層反映有關合法使用武力的疑慮,希望減輕對執法的不良

影響。協會指,明白各會員對案件的關注,必全力為大家爭取合法合理保障,亦會全力協助朱經緯跟進案件。協會又促請各會員,依法按程序執行職務,並要堅守崗位,努力維持治安。

督察協會:執法招刑責感痛心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李占安則發聲明指,對於有同事在2014年「佔領」事件中,因執行職務而招致刑責,「我們身為同胞,實在感到痛心難過。作為執法者因執法而致判刑的痛苦和折磨,實非外人所能道。」

他續指,事件中,朱經緯與當事人並無任何私利纏繞或個人恩怨,「在退休日子

近在眉睫的時候,朱經緯先生仍然當仁不讓,站在最前線,最敏感,最吃力不討好的位置執勤。老驥伏櫪的志向,是值得成為楷模。」

李占安表示,他們對朱經緯的判決感到極度痛心和失望,指出事件對香港和警隊來說是一個悲劇,但強調香港警隊是一支專業和團結的隊伍,該會一定會應朱經緯的意願全力支持,「同事們服務社會的初心,手足共濟的決心不變!」

警司協會支持朱依法上訴

警司協會則表示,立場與之前所發聲明一樣,沒有改變,協會對結果感到失望,並表明會支持朱經緯循法律途徑繼續上訴。

嘆警變政爭磨心 政界冀法辦「佔」息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不少政界人士均對退休警司朱經緯被判監3個月表示難過,昨日紛紛發聲為朱Sir打氣,希望他「撐住」。有立法會議員指出,對比朱Sir被判監,但違法「佔領」的策劃人竟然仍未被判入罪,令人感到判決不公,促請當局盡快懲懲判罪有關人等。有區議員則從過往與朱Sir合作的經驗,讚揚朱Sir「有功又有勞」,並對警察成為政治事件的磨心感到難過,希望法庭和司法部門盡快處理「佔領」相關案件,免令社會再受這種尖銳的政治氣氛所影響。

阿彪讚朱Sir有功又有勞

工聯會區議員鄧家彪昨日就和前輔警總督察、大埔區議員胡健民一起在fb上做直播講感受。鄧家彪對朱Sir及其家人表示慰問,並支持他上訴,「很多紀律部隊人員,對這些行為應否被起訴都有很大爭議。」

他指出,長久以來香港市民都覺得警隊專業、中立,但近年政治氣氛兩極,令警務人員成為磨心,難以執法,擔憂判決影響他們服務市民的士氣或信心,並說若他們的士氣得不到維持,受害的還是香港市民。

鄧家彪說,自己曾在地區事務上與朱Sir共事,覺得他是「有功又有勞」。他敦促法庭和司法部門盡快完成處理「佔領」相關案件,讓香港盡快回復和平、理性,不要讓香港社會再被這種尖銳的案件影響。

胡健民則表示,很多警員和街坊都對事件表示痛心,並指出香港作為世界上最安全的



李慧琼指朱Sir盡忠職守,獲各界支持,望他「撐着」。fb截圖

城市之一,「這些市民都肯定是警務人員的功勞的」。他亦指出,很多人對朱Sir在獄中過生日、聖誕、新年感到痛心,很多人都支持他上訴。

對於搞出違法「佔領」的人至今還未面對司法程序,但已經有很多應對這件事的執法人員「出事」,他亦感到無奈。

李慧琼感唏噓冀「撐着」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在facebook發帖指,自己對朱Sir被判監感到無比難過,久久無法釋懷,「在『佔旺』期間,部分佔者的挑釁行為仍歷歷在目。一名盡忠職守的警員,面對挑釁,仍然堅守崗位執行職務,恢復社會秩序,朱Sir今次的判刑,實在讓人唏噓。」

她又指出,朱Sir早前呈交多達40封求情信,可見他得到警隊、立法會議員以至市民的廣泛支持,希望他能「撐着」。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珊也認為,3個月的判刑太重,自己心情亦十分沉重及難過,認為判決會嚴重打擊紀律部隊的士氣,對前線警務人員執法造成極大影響,或會令前線警務人員日後在使用合法武力維持社會秩序時,擔心因存在灰色地帶而誤墮法網。

她深信,香港警務人員必定會繼續盡忠職守,除暴安良,「為了讓他們得到合法合理的保障,我將會約見警務處和保安局,要求當局釐清警務人員使用合法武力的標準。」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鏞則在fb發帖,要求當局盡快懲懲判罪非法「佔領」的策劃



陳恒鏞發帖促依法懲治「佔」搞手,免政界再受害警員。fb截圖

陳恒鏞促嚴懲「佔」搞手

他質疑:「在非法『佔領』期間,非法『佔領者』嚴重、暴力破壞香港,執法人員一直刻苦耐,為了維持治安、保障香港人、守護香港,如今卻竟然要被判入獄3個月……但非法佔領策劃人竟然仍未被判罪,繼續逍遙法外,繼續教唆年青(輕)人……這樣的一個判決公平嗎?」

葉太憂警被迫「放軟手腳」

新民主黨主席、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則認為,判決是預期之內,但對朱Sir被判監感到難過,坦言入獄對警員來說是「很大打擊」,擔心事件對警隊士氣造成衝擊。她引述有警員向她表示,對日後執法感顧慮,「怕錯手打錯人要坐監。以後見到人捉嘢,可能都會放軟手腳。」

她建議警隊為警員加強支援,例如執勤期間增加錄影設備,及為警員作心理質素訓練,「但講就容易。警員在現場被連日『問候』,連家人亦被起底,很難控制情緒。」



就退休警司朱經緯被判囚3年,「經濟通X晴報」聯合舉辦的網上民調發現:截至昨晚10時,在參與投票的1,075人中,有72%認為判刑過重,稱過輕的有15%,認為合理的則有12%。

市民周日遊行 聲援警隊執法

違法「佔旺」期間時任警司的朱經緯,被控在執勤時以警棍襲擊途人,昨日被判囚3個月,判決結果一出,網上群情洶湧。

不少網民都支持朱經緯上訴,並慨嘆有關判決只會令警方日後做事更「縛手縛腳」,令警察寧願「hea做」也不敢認真處理違法示威者的問題。

Jay Liu Chun Fai: 判3個月……以後警察做嘢就更加縛手縛腳!

Jackson Chan: 日後警察如何處理暴徒集結活動?

梁偉成: 擔心朱Sir案件令前線警員執法判斷誤差,造成市民或自身傷亡,壞人漏網!

Maggie Leung: 咁樣判,重(仲)有差人會依據上級指示去驅散示威暴民嗎?

CW Chung: 支持全港警察hea住做,夠鐘就收工,時運高也都睇唔到,認真去做嘅後果有目共睹。

Hui Chun Chi: 支持上訴,這樣的判決簡直離譜,咁樣的法治,市民不服,以後叫誰去守法?

Edith Ho: 為了以後警察有效執

多個民間團體則認為,此前有蓄意襲擊暴徒被判囚7星期,而執法使用輕微武力竟判以一倍以上刑期,極不恰當。為此,他們將於1月7日下午3時,號召市民參與《聲援警隊執法大遊行》,敦促署長清晰交代前線警員的使用武力執法指引,釋除前線警員及公眾對如何有效執法疑慮,及讓市民表達意見。

法,維持社會秩序,打擊暴徒,朱Sir,你要上訴!

Po Tai Yeung: 此案例一開,後患無窮!

Ming Cheung: 有冇人搞集會支持朱sir,又可籌款上訴?

Yu Fungzo: x,不如全香港罷免警察啦,要黎(嚟)做咩,維持治安可以大叫、不可以使用合適武力。既然個個「泛民」咁守法,無警察都應該無暴民。

Sky Wai: 算吧啦!政府部門都不理,根本想香港亂,我地(哋)普通市民可做什麼……我都心淡了。

資料來源: facebook 留言 整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